

李家超：查《鏗鏘集》編導涉「虛假陳述」 無關新聞自由



■郭嘉銓稱懷疑有人侵犯個人私隱並收到相關部門轉介的投訴，因此才作出調查。圖為早前記者會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電台節目《鏗鏘集》編導蔡玉玲，在製作7·21事件特輯時，透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車牌取得相關車主的個人資料，涉嫌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被暫控兩項「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」罪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昨日反駁攪炒派的所謂「針對論」、「報復論」，強調本案與新聞自由無關，是警方接到市民報案及私隱公署的轉介後展開調查，過程中發現有人涉嫌違法，並非針對某間傳媒和節目。

警：接投訴查案 非針對個別媒體

蔡玉玲涉嫌於今年5月至6月期間透過運輸署網上申請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系統，取得相關車主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車牌號碼、車輛登記資料、車主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證號碼等，其後將所得資料用於不符合聲明所指的用途，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111(3)條，前日被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登門拘捕，共控以兩罪「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」，下周二（10日）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出席立法會大會時表示，警方是在收到投訴後作出調查，而非針對個別行業，大家應認清是次事件涉及「虛假陳述」，與新聞自由無關，「相信很多查冊都是符合法律的規定，現時我們說的是一個虛假聲明，虛假聲明是一個行為，而這個行為是當事人自己在行為中必須要作出決定並負責，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客觀、公平去看待警務人員調查這件事，不是針對某個行業。」

確保有證據才拘捕檢控

郭嘉銓同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則強調，不是警方選擇調查哪宗案件，也絕非針對港台的某些節目，而是因為有市民報案，懷疑在電視節目中公開發表一些車主資料，懷疑侵犯個人私隱，並收到相關部門轉介的投訴，因此才作出調查。經調查後，警方發現有人涉嫌違法，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在確保有相關證據的情況下才進行拘捕和檢控。在今年8月，警方在屯門拘捕一名51歲男子，涉嫌利用運輸署網上申請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系統，取得車主資料並

出售予不同社交媒體平台，涉及逾1,200份申請證明書。該男子涉嫌干犯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下的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」罪，同時亦可能干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的「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」罪，該案正由網罪科調查並正諮詢律政司意見，有機會作出起訴。

郭嘉銓強調，由警方哪個單位調查，要視乎報警地點、案發地點，涉及案件的性質等不同因素的考慮。在本案中，警方認為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較為合適，而行動前並無通知傳媒，不存在所謂「事先張揚」和「高調拘捕」，為免有機會流失證據，警方一貫做法是上門拘捕及搜查，故不能「預約拘捕」。

投資黃金黨呢20人近億元

訛稱租金條實套現走人 警拘6人通緝4人包括上市公司股東

警方偵破投資「實黃」騙案，有貴金屬投資公司經地產、保險或移民顧問轉介，打着本港上市公司的幌子，向內地富人推銷「實物黃金條租賃保值增值計劃」，匪主集資購買金條再租予有合作關係的上市公司賺取高回報，但騙徒將黃金轉售套現後自肥，再將公司「執笠」兼「走佬」，20人共被騙9,500萬港元。警方前日拘捕6名涉案男女，並追緝4名在逃者，包括一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據了解，涉案的公司均有貴金屬業務，被捕3男3女為本地人（26歲至51歲），分別是涉事貴金屬投資公司的管理層、銷售代表，全部涉嫌「串謀詐騙」罪名。警方追緝最少4名在逃疑犯，包括一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。

案中20名受害人，年齡介乎32歲至62歲，除一名本地人外，其餘均為內地人，分別報稱商人、律師及學生等，涉案總金額約9,500萬港元，其中一名內地律師損失2,200萬港元。

內地律師失財2200萬港元

警方調查顯示，被騙的內地人因在本港辦理物業租購、保險和移居事宜時，被視為有多餘資金的富人，獲相關經紀推介給投資貴金屬的「公司A」。「公司A」游說受害人參加「實物黃金條租賃保值增值計劃」，購買實物黃金後，再租給有合作關係的上市公司以獲取高息回報。

低風險高回報作招徠

整個計劃只會出售國際認可金條，購買及租借金條會由本地律師見證，並獲得上市公司對相關計劃作擔保，聲稱保證可獲年息率6.6%至7.5%的回報，且每月定期派息。租約期滿後，事主可取回本金，「公司A」以「低風險高回報」作招徠。

「公司A」由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間，獲該20名事主合共投資近9,500萬港元，合共購買279公斤金條，所有協議均在香港進行。投資計劃初始數月，有事主雖然收到回報，但其實「公司A」從未有將黃金租予上市公司，更在未經事主同意下，將其中164公斤金條出售給另一間經營貴金屬的「公司C」，並套現5,100萬元，再將款項分別存入「公司A」的相關人士及上市公司一名股東的戶口內。

事主其後發現「說好的回報」未兌現，並發現「公司A」今年初已結業，無法取回投資本金及利息，懷疑受騙報警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深入調查後，前日展開代號「縱橫」行動，搜查多個目標地點，檢獲大批文件，包括受害人投資



黃金投資騙案流程

- 1 公司A游說20名受害人參與「實物黃金條租賃保值增值計劃」，保證年息率6.6至7.5厘回報
- 2 受害人合共支付公司A共計9,500萬元購得279公斤金條，公司A稱將金條租賃給上市公司B，賺取高息，租約期滿後可取回本金
- 3 公司A沒將金條租賃給公司B，而將其中164公斤金條售予公司C套現5,100萬元
- 4 將5,100萬元轉入公司A及公司B的其中一名股東戶口，公司A結業及人去樓空，受害人本息俱失

合約、電腦、手提電話等證物，「公司A」和「公司C」6人，警方凍結銀行戶口內310萬港元存款，並針對被捕人兩間總值910萬元住宅物業進行財富調查，並考慮申請充公有關的犯罪得益。警方相信有關上市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情，疑有個人

等用上市公司名義犯案，正通緝一名上市公司股東。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葉永林表示，投資騙局推陳出新以誘騙投資者上當，但詐騙集團主要伎倆是利用人的貪念，一貫手法包括不斷游說受害人在短時間內或即時作

出投資決定，或標榜「高回報低風險」的投資產品。市民進行投資前，應保持冷靜，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相關投資產品是否存在，以免蒙受不必要損失；市民如果有懷疑可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。

加控串謀發表煽動文字 「快必」3案轉介區院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政棍、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（快必），涉嫌於今年1月至7月利用擺攤站及網上直播，發表憎恨和藐視政府的言論，於早前被控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的發表煽動文字罪、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、以及煽惑非法集結等共13罪，分作三案處理。辦方昨就其中一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終止聆訊，控方則申請加控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，並就所有發表煽動文字罪添加細項和將三案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。總裁判官蘇惠德聽畢雙方陳詞後，認為有關爭議可留待區域法院處理，最終批准控方申請，案件押後

至本月17日再訊，被告須繼續還押。

案件押17日再訊 被告續還押

現年48歲的譚得志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、大律師崔浩泉和譚傑傑作為代表，控方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。譚得志現面對的三宗案件，共涉及13項控罪，其中6項為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罪，其餘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、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的行為等罪。

辦方昨日就其中一案，即被告於旺角、黃大仙、觀塘和藍田擺攤站的案件申請終止聆訊。控方則提出申請加控一項「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」，指

譚得志今年7月4日，在旺角西洋菜街及亞皆老街一帶，與不知名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，即意圖引起憎恨、藐視政府或激起對其的離叛，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，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事項，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，或使他人不守法，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。

控方透露，被告當日在旺角設攤站，其間向一名黑衣男子「遞咪」，並和對方一同叫喊煽動性的字眼口號，包括「黑警死全家」等。

辦方聲稱控方是刻意在辯方提出終止聆訊的申請時才提出加控，目的是要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，認為有關



■譚得志被加控罪名轉介區院審。圖為他早前於港島示威。資料圖片

做法是濫用司法程序，又稱控方未能提供更多控罪詳情，以說明被告的言論如何具煽動性質，要求法庭現階段終止有關聆訊。控方回應指，所有控罪基礎已列出，律政司是按程序加控，並沒有違反任何規例。

17歲仔認攜鐵支 感化改判服務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1月中黑暴發起「黎明行動」大肆堵路和破壞，17歲男生當時被搜出鐵支及削尖行山杖等物品，並承認有非法用途工具等兩罪，今年7月被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判處感化一年。律政司認為有關判刑過輕，上月申請覆核刑罰。溫官昨批准律政司申請，同意判處感化的阻嚇性及懲罰性不足，並改判男生接受1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案發時為中學文憑試考生的姓呂被告，於早前承認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，以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。

案情指，去年11月12日晚上，警方在馬鞍山發現被告與約10名黑衣人聚集及叫口號。警員截查被告，在其背囊內搜獲一支尖鐵支、一支削尖的行山杖、一個錘子及一個敲碎玻璃用的錘子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於今年7月判處被告接受12個月感化，並聲稱他相信被告是出於「關心社會環境」才做出超越法律界線的事，又稱若非社會事件引發本案，被告可能是一生「奉公守法」的人。

律政司於上月提出覆核刑罰申請，指被告承認曾參與其他堵路活動，而感化報告顯示被告有錯誤觀念需要糾正，但被告沒有向其家人透露，質疑其家人可否協助被告改過，認為感化令不足以協助被告更生。溫官當時下令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始再判罰。

溫官昨日表示，考慮控方的覆核刑罰申請時，已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被告年齡、被告認罪以及在報告中「表現真誠、有悔意」；涉案工具雖有一定危險性，但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曾使用涉案工具，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物損壞。同時，被告獲家人支持，也是活躍及「品行良好」的學生。溫官在考慮上訴庭近期就與本案類似的刑罰覆核案例後，認為本案罪行無疑嚴重，判刑着重更生之餘，也要考慮懲罰及阻嚇作用，在各因素中取得平衡，故同意律政司認為感化令不足以反映刑罰阻嚇性，惟社會服務令已足以平衡懲罰、阻嚇及更生因素。最終，溫官擱置原有感化令刑罰，就被告承認的兩罪各判處14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同期執行。

16歲仔藏鎗射筆 判入更生中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派去年10月13日發起所謂的「十八區開花」罷買日，黑衣龐大陣仗，砸、搶全港多個商場的店舖、食肆、銀行以及港鐵站。一名16歲男生當日在大埔暴亂現場被搜出藏有一支鎗射筆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於早前認罪還押14天後，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。

16歲姓陳男被告，是一名中四學生。案情指去年10月13

日，逾百名暴徒在大埔超級城一帶非法聚集，以及在太和路用鐵欄、小巴站牌、竹枝等雜物堵路。其間有警員巡經安慈路巴士總站附近，被告突向警員大叫「死黑警，過嚟呀你」，警員其後追前截停被告，在其背囊內搜出一支鎗射筆，以及其他用具，遂將他拘捕帶走。

經審訊，被告兩星期前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還押至昨天量刑。辦方引述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

指兩者皆適合被告，但辦方希望法庭判處更生中心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隨後宣布判處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，如年齡已滿14歲但不足17歲的被告，干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必須判處監禁或拘禁式刑罰。若判入更生中心，犯人會先被羈留2個月至5個月，其後再被轉送至另一更生中心居住1個月至4個月，獲釋後仍可能要再接受為期12個月的監管。

12歲印度童單車堵路候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黑暴於今年2月5日發動所謂的「五區開花」，於全港多區進行堵路、投擲汽油彈、破壞鐵鐵及襲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。一名年僅12歲的印度裔男童，當晚在天水圍一輕鐵站外，將6輛單車及一個垃圾桶搬到路面堵路被捕。男童與另外兩名被告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，並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下令先為他索取感化報告，案件押至本月19日在少年庭判刑，其間被告獲准保釋。

同案另外兩名被告，分別為報稱裝修工人的陳文熙（19歲），及地盤工人的陳穎鏗（23歲），均否認一項非法集結罪，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開審。